

基于信息化背景的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体系优化研究

周晋宇

(伦敦大学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62)

[摘要]我国社会经济正处于转型和升级的关键时期,各个领域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与金融领域也是如此,而金融安全性与国家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着决定性作用,为此,国家有必要建立金融法体系来维护金融安全。本文结合实践调研可知,简要阐述信息化背景下金融安全基本概念和影响因素,剖析如今国内金融安全所存问题,信息化背景下金融法体系的构建要求,并提出具体的优化路径,旨在为金融领域发展提供有效借鉴。

[关键词]信息化;金融安全;金融法体系;优化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7.1621

引言

现阶段,处于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领域有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并且渗透在人们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金融法是实现线上、线下金融有机融合的有效途径,并且能够维护金融工作的安全性和规范性,是法律责任与基本义务的界定依据。国内也先后出台了多项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保障制度来建立金融法体系,也是中国法律体系的重要构成部门,对于解决金融问题和保障金融安全有着显著的成效。

一、信息化背景下金融安全概念简述及影响因素

(一) 信息化背景下金融安全概念简述

结合相关资料文献可知,金融安全多是指金融活动的安全性,旨在保障金融行业与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而金融安全问题则指的是金融行业运行过程中所存矛盾。基于信息时代背景下,人们逐渐意识到金融安全的重要性。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金融安全、危机以及风险是处于独立共存的关系。而金融风险数值越高则表明回报率越高,这一特点能够吸引更多投资者。通过提升金融行业的安全性,可以有效降低其风险。但是金融风险是由发生率决定的,因此,其发生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若发生则会威胁到金融安全。金融安全问题受到各个阶段群体的关注和重视,关乎国家经济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换言之,缓解金融风险便是对金融安全的维护,而金融安全又由金融风险决定,具有不确定性。

(二) 信息化背景下金融安全影响因素

金融安全关乎国家的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的正常运行,对其进行深入剖析可知,金融安全深受内外因素的限制和影响,于内因角度分析,是中国金融市场对金融安全的影响;于外因角度分析,则是经济全球化对金融安全的影响,基于此,为保障金融市场的安全与安定,有必要对其内外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1. 内在因素

众所周知,国家经济发展与金融安全有着紧密的联系,若国家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则会在国际中占据重要位置,若同样具有丰富的经济资源,则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金融安全问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有效资源来顺利化解金融危机。除此之外,在得到国际帮助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控制金融危机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但以上一切都依赖于国家经济实力。而金融安全的另一国内因素的在于金融体系是否健全和先进,相对完善的金融体系能够为金融安全提供理论支撑,实现查漏补缺,防控金融风险。

2. 外在因素

除却上述内在因素,外在因素指的是一个国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所处的地位。若一个国家在国际金融领域中掌握一定的自主权,能够发挥自身的引导作用,则表示该国家在国际金融

市场中有着较强的影响力,能够影响金融市场格局。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在爆发金融危机时,能够调动各国资源、协同应对危机,对金融危机进行控制和化解,能够避免被其他国家所掣肘。除此之外,基于该国在金融领域中占据一席之地,对国家游资自带抗干扰作用,能够维护国家内部金融市场的稳定,有效抵御其他国家在遇到金融危机时对本国带来的影响和波动。

二、现阶段金融安全所存问题

(一) 金融管理缺乏创新

各个领域应重视创新,能够为行业发展提供内驱动力,在金融领域而言也不例外,现阶段,国内金融安全面临有诸多问题,究其根本是缺乏一定的创新性。伴随全球化时代的来临,被同化的危机阻碍着金融领域的长远发展,通过引进先进金融管理知识和技术来有效弥补短板。结合实践调研可知,应在引进先进理论和技术的同时将其本土化才是亟待解决问题之一。在如今的金融市场中,观察排名靠前的金融产品可知,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较少,多是引进的他国产品,此外,所沿用的金融法律也多是源自国外,与国内实际情况并不契合。为此,完善金融法体系势在必行。或者,站在国家角度来看,国家应积极支持金融领域的创新,通过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管理模式创新来为激发金融领域持续发展的内需与动力。从企业角度来看,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意识,推动自主研发,能够为金融市场提供动力,推动金融市场的独立发展。

(二) 金融安全意识淡薄

现阶段,有些企业为了追逐更高利益,并不关注和重视金融安全,对其了解也不够系统和深入,严重缺乏金融安全意识。基于此,企业很难有效应对金融危机的爆发,而在不知所措时才意识到金融安全的重要性,此时再采取措施已经是无济于事。若国家金融市场普遍缺乏安全意识,各个企业也是秉承利益至上的理念,则无形中会增加金融危机的爆发率,为金融领域带来重创。基于此,国家与企业应充分认知到金融安全在发展中的关键地位,从而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通过制定应对策略来减少金融风险对国家、企业带来的损害,最终切实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三) 监管体制不健全

现阶段,国内所沿用的监管机制还缺乏一定的透明性和系统性,其与预期成效还存有一定差距。因此在处理国际金融问题时,很难避免和应对金融风险。基于此,国内的金融监管机制应在现有基础上,结合实践经验和外来观念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另外,还应结合国内外的经济发展情况,秉承着公平、创新的理念来健全监管机制,充分彰显监管机制的有效性。

三、信息化背景下金融法的发展要点

(一) 旨在实现金融开放发展

为切实促进金融开放发展,有必要确立相对完善的金融法,使得金融市场得以正常运行,其中重要的一点便是肯定金融开放政策,对跨境金融活动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旨在推动金融领悟创新发展。基于此,通过完善金融法,来适当放宽跨境金融活动的市场准入标准,从而能够拓展跨境资金流动渠道。除此之外,还应通过完善金融法来实现金融市场规则统一,学习和借鉴成熟的市场经验,旨在缩小与外国间的金融法体系构建差距。总体来讲,国内金融市场创新发展与国际发展趋势紧密相关,为提升自身的竞争力,需全面完善金融法。

(二)旨在保障国内金融安全

基于信息化背景下,应对金融法的构建目标和实施价值进行深入了解,其中完善金融法目的在于保障金融安全,并有效规避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市场安定。第一,随着全球化经济时代的来临,国内金融逐步融入国际体系,为此,需要保障国内金融形势不受国外金融波动,若出现国际金融危机,其破坏力较强、波及面较广。第二,在国际资本流动和与金融政策颁布协同作用的情况以下,会降低货币政策效力,但是由于国内金融市场机制不够成熟,其国际地位较低,若积极完善金融法体系,将会抵御对国内金融市场产生的冲击,为此,国内有必要健全金融制度体系,增强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维护国内市场秩序,保障金融行业正常运行。

(三)旨在创设国际法制环境

基于信息化背景下,健全金融法旨在为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创设良好的法治环境,国家的金融中心能够彰显其国际地位。结合国内的发展形势可知。如今,我国金融法距离国际金融中心还有一定差距,其原因在于立法不健全、监管不全面等等,因此,需要对金融法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有效完善。

四、基于信息化背景的金融法体系优化路径

(一)金融法体系完善思路分析

在金融法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应贯彻落实以下几点先进思想:

1.贯彻“八字方针”

众所周知,完善金融法体系不在于一时,而是持续且艰苦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还要实际调研国内的具体情况和深入剖析体系中所存问题,从而在落实“八字方针”的过程中不断推陈出新,构建相对完善的金融法体系。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完善金融法体系的必要前提便是金融市场需要维持一个稳定的状态,其创新与革新都应在市场稳定的基础上开展。金融法体系要符合规范,不仅是法律规范,还要落实市场行为规范。在金融市场出现问题时,可以依托金融法来迅速得到解决,旨在保障金融安全。换言之,金融市场行为都应在金融法体系范围内得到强制规范,使得工作任务和各项程序都能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2.坚持分业经营模式

分业经营指的是对金融业务进行细化拆分,在分别管理中提升其管理水准,旨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使得金融用户得到安全保障,从而避免因金融机构挪用用户资金进行投资后带来金融风险,从而能够实现金融安全。通过坚持分业经营模式来完善金融法体系,能够强化业务间联系,不同业务之间能够实现互补与制约,使得国内金融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得到切实提升。

3.着力提高创新能力

创新是各个领域持续性发展的强大动力,基于信息化背景下完善金融法体系的过程中,应坚决提升自身的创新意识和创

新能力,研发更多先进的金融产品,提高国家的自创能力。但是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创新过程中应关注产品创新还应重视制度创新,旨在提升金融市场的风险抵御能力。鉴于此,需要在金融法体系构建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并以金融安全为重要基础,与此同时,还应与其他部门协同配合,旨在提升金融法体系落地性和先进性,在金融市场发展中充分彰显其功能价值。综合来讲,在构建金融法体系的过程中,需以长远的眼光和先进的观念来落实构建工作,从而切实保障金融市场安全性。

(二)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体系的优化策略

1.强化金融文化建设力度

金融文化氛围建设能够正确引导金融行为,为健全金融法体系提供有利条件。因此,应着重关注和重视金融文化建设工作,而金融文化的建设原则与金融法体系相类似,需要贯彻落实“稳定、规范、快速、严格”的原则,从而能够间接推动金融体系建设进程。为此,国家需要设立专门的金融文化宣传部门,并组织开展思想培训工作,为金融市场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使得金融市场得以有序发展。

2.健全金融安全立法体系

通过健全金融安全立法体系,能够为金融法体系完善提供基本环境,有效弥补体系空白,健全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其完整性和系统性。国内部的立法部门应对当前的国际金融形势进行深入剖析,基本把握金融市场行情,了解金融法体系所存问题,从而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条款修订与增删减,能够切实提升体系的健全性。在此过程中,还应充分意识到法律法规具有显著的时代特性,伴随金融行业的创新发展,现行法律的某些条款可能无法解决当下问题,或是与发展相悖,基于此,有必要实时监督立法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法体系的时效性。

3.提升金融风险防御意识

金融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是维护金融安全的基础条件,因此,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企业都应提升自身的金融风险防御意识,并结合自身情况来制定切实可行的金融危机预案,并正视金融行业的高风险特性,能够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发展趋势,旨在提升金融安全管理成效。国家与企业都应提高储备资金额度,从而能够从从容应对市场风波,及时做出应对。金融投资或融资之前,应进行风险评估,良好的预估习惯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另外,还应增强竞争合作意识,在企业联合发展中共同抵御风险,在互帮互助中维持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结语

总而言之,基于信息化背景下,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体系建设广受人们的重视与关注,为应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金融危机,国内应正式金融安全,并积极健全金融法体系,通过强化金融文化建设力度、健全金融安全立法体系、提升金融风险防御意识来提升国内金融市场稳定性和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朱乾玺.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其对传统金融模式的影响探讨[J].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2017(17):242-243.
- [2]王宇杰.信息工具动态变化视角下互联网金融法律规制的补充方式[J].2021(2017-22):65-65.
- [3]毛玲玲.互联网金融法律规制问题研究:发展中的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J].2021(2014-5):3-9.
- [4]李桂峰,谢武贵.互联网金融支付对金融改革作用的研究探析[J].时代金融,2018(35):2.